**自強國民中學107年寒假學生須知(最新版107.1.19)**

**一、學生寒假生活行為守則：**

1.、接受同儕或網友之邀約，應究明活動性質及去處，如要離家外出遊玩，必須取得家長同意，並注意旅途安全，遵守公共秩序。

2、勿與不良少年交往玩耍，不參加不良組織幫派，不在街頭遊蕩；絕不打架、賭博或滋事。

3、不涉足不正當娛樂場（如舞廳、電動玩具店）；不在網咖逗留，不吸菸嚼檳，不吸食安非他命，勿做出有損校譽之事。

4、學生在寒假期間應主動協助家人把住家內外打掃清潔。

5、人人注重公共衛生，不隨便吐痰、便溺及亂丟廢棄物。

6、避免進入溪流、池塘、海邊等危險水域，以免發生不幸事件。

7、不無照駕駛，騎單車勿並排、雙載，勿闖越平交道及紅燈。

8、日常生活應實踐國民生活須知，乘坐車船請讓座老弱婦孺，排隊上車請勿爭先恐後；對人面帶笑容，並常說「請」、「對不起」、「謝謝」做到整潔、秩序、禮貌的要求，以端正社會風氣。

9、居家要孝順父母、友愛兄弟，與鄰居和睦相處，不得在校外破壞校譽。

**二、學生在寒假期間課業輔導應注意事項：**

1、寒假課業輔導視同正課，務必按規定作息時間到校上課；如因故不能到校者，必須事先提出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。凡擅自不到校者，一律以曠課論處。

2、服裝按本校規定**穿著冬季學生運動服**，請各位同學注意服裝儀容整潔。

3、為顧慮同學交通安全，上、放學時請注意交通號誌，以維護個人安全。

4、平日有很多的目標與計畫無法達成，趁著寒假中，請好好規畫去實現。

**三、花蓮縣學生服務電話：教育部校安中心：02-33437855 02-33437856 花蓮縣校外會：03－8320202**

**四、寒假學生行事簡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日期** | **星期** | **重 要 行 事** | **備註** |
| 107.1.18 | 四 | 第三次段考 |  |
| 107.1.19 | 五 | 第三次段考11:50~12:30學生午餐、12:30~13:30領下學期教科書、導師時間、13:30 ~14:30 休業式 |  |
| 107.1.22-24 | 一～三 | 補上班上課（補2月12-14日上課日／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）、資優鑑定報名 |  |
| 107.1.24 | 三 | 14:20-16:00導師時間、大掃除、辦理離校手續 |  |
| 107.1.25 | 四 | 寒假開始、寒假輔導課及**補救教學課程**開始 | 　 |
| 107.1.25-28 | 四-日 | 自強幾何魔「數」營 |  |
| 107.1.31 | 三 | 寒假輔導課及**補救教學課程**結束 | 　 |
| 107.2.12~14 | 一～三 | 調整放假 |  |
| 107.2.15~20 | 四 | 2/15(四) ~ 2/20(二) 農曆除夕暨年假 | 　 |
| 二 | 2/20(二)寒假結束 |  |
| 106.2.21 | 三 | 開學正式上課日07:30到校 07:40開學典禮08:25第一節正式上課 | 　 |
| 107.2.22~23 | 四、五 | 九年級複習考試  |  |
| 107.2.27 | 二 | 九年級繳交107年教育會考大頭照電子檔截止日 |  |
| 107.2.28 | 三 |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| 　 |

◈ **九年級寒期學藝活動說明：（請凖時到校上課）**

 1/25~31（週四~週三，每日4節課，共20節；第一節8：25開始上課，第四節課12：00下課，到校時間依各班導師規定）

◈ **補救教學課程說明：（請凖時到校上課）**

 1/25~31（週四~週三，每日4節課，共20節；8：10到校，第一節8：25開始上課，第四節課12：00下課）

◈**【複習考】**

七年級複習考日期：107.2.23早修(國文科)

八年級複習考日期：107.2.23早修(國文科)

九年級複習考日期：107.2.22-23

◈**【寒假作業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領 域 | 作 業 內 容 |
| 各 班 | 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有規定的作業，請同學按時完成 |
| 國文領域 | 七年級:律詩背誦；八年級:樂府詩背誦。（如背面） |
| 英文領域 | 由各班任課老師自行規定 |
| 藝文領域 | 由各班任課老師自行規定 |
| 其他領域 | 由各班任課老師自行規定 |
| 圖書館 | 閱讀班書，開學後第二週週五交認證單，由班長統一收齊交至圖書館。 |

祝福各位同學

　　寒假愉快，新的一年有更優質的表現！